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290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鳳凰自然教育園區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289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2 年 1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為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費及教學訓輔費分配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系第 263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 99 年之圖書儀器設備費由系辦公室統籌管理，以本系新進教師優先使用，其餘視個案需要，向系辦公室申請，本分配原則沿用至今。
- 二、因本系多位教師反應部份研究室之設備需更新或整修，爰擬自 103 年度起，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費及教學訓輔費之分配將增加彈性。

決議：請系主任沿用本系第 263 次系務會議之決議，就本系之經費現實需求統籌規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2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本系 LOGO 評選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LOGO 共計 14 件參選，詳如附件【註：附件略】。
2. 評選標準為：創意獨特性 35%、主題意象契合性 25%、實用美感 10%、獲得票數 30%。
3. 從文案內容以及圖案依據評選標準，選出代表森林系上的 LOGO 一名，參加獎二名。

決議：

1. 依據評選標準第 1 名為編號 11 作品，設計者碩士班一年級李○○；第 2 名為編號 12 作品，設計者為碩士班二年級唐○○；第三名為編號 10 作品，設計者為大學部三年級楊○○。
2. 第一名獎勵新台幣 5,000 元，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第二、三名參加獎由系主任提供獎品獎勵。
3. 請原設計者依本委員會之建議修改後，將評選結果提系務會議報告並確認代表本系之 LOGO。

執行情形：本系之 LOGO 已修改完成，並於本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其餘事項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一、系櫃處理：

1. 目前無經費購置新系櫃。
2. 老舊破損者請系上協助報廢。
3. 請系學會擬訂系櫃管理辦法。

二、下學期全系導生活動規劃主要包括：

1. Happy Hours: 研究生由余○○老師繼續辦理；大學部學生則由系學會統籌，葉○○老師指導。
2. 其他主要活動包括：撥穗、杜鵑花節、森林之夜 (4/20 假一活舉行，請儘早邀請諸位老師參加)、下學期全系導生會 (以應屆畢業生為主)等。

二、報告本系 102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詳如附件 1、2【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2 月 12 日

地點：臺大實驗林鳳凰自然教育園區

案由一：為規劃本系林場實習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課程修正案，前經第 288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定在案。
2. 本系目前之林場實習課程分別為「林場實習生物材料」、「林場實習森林生物」、「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新規劃課程將林場實習將整合為「林場實習一」(課程識別碼 605 40310，1 學分)及「林場實習二」(課程識別碼 605 40320，1 學分)，分別在學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及三年級下學期評分。
3. 請規劃新課程之林場實習內容。

決議：

1. 「林場實習一」課程改在大三寒假實施，於大三下學期評

分；「林場實習二」課程改在大三升大四的暑假實施，採暑假方式評分。

2. 「林場實習一」課程以 10 天為原則，「林場實習二」課程以 2 個星期為原則。
3. 「林場實習一」原則以「森林生物資源調查與管理」、「森林撫育」、「林木資源調查與經營」、「伐木檢尺」、「參訪行程」等為課程內容。
4. 「林場實習二」原則以「植群調查」、「森林生態系統服務」、「環境教育」、「林產工業」、「參訪行程」等為課程內容。
5. 請關教授○○及邱副教授○○分別擔任「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課程規劃召集人，並請於 5 月底前提出課程內容及地點之規劃案。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二：為未來社會發展對林業之影響，本系之因應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因社會變遷及政府組織改造後，未來林業政策之方向，將與本系未來發展密切相關，且國際之林業將走向專業整合，本系應如何因應。

決議：

1. 請本系教師就林業目前所面臨之困境及未來發展提出相關說帖，並向學生及社會進行相關說明。
2. 請本系教師檢視本系之中長程發展計畫，擇日進行檢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規劃本系經費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為配合本校政策，本系近年來多以管理費分攤電費，惟近來因電費調漲及用電量增加，相關費用有增加之情形。
2. 另本系部分實驗器材需長年使用電力，惟經常因學校電力設施維修或管線不穩之緣故，造成實驗被迫中止，影響教學研究之進度。經學校會勘之意見，建議本系設置緊急供電系統，以因應電力不穩之窘境。
3. 因前開之費用金額較大，且本系相關設施改善亦涉及經費之規劃，爰請就本系之經費預為規劃，以因應未來設施改善及電費分攤之需要。

決議：

1. 請邱副教授○○提供電錶予相關實驗室，分析各實驗室用電情形，以節省電費之支出，並建議淘汰老舊耗電之儀器。
2. 請規劃備用電力設置之可行性，相關配合款得考慮以本系所保留之經費支應。
3. 本系將於 103 學年度之經費中，提撥每位老師新台幣 15,000 元，作為資訊相關設備更新之使用。

4. 本系未來電費支出方式，請預為規劃。

5. 本系未來保留款之比例，視當年度經費使用之情形提列。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四、本系 102 年度學校分配本系經費辦公室經費使用情形如附件 1。

五、本系航測館旁舊溫室及簡易溫室，業已由生農學院院長撥款補助整修完竣。拆除 2 座小型簡易溫室，保留 2 座大型簡易溫室及舊溫室，週遭環境一併整理，總務處業已允諾將協助環境綠美化。原森林館一樓學生使用之系櫃，已移至舊溫室。

六、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2。

七、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3。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系 Logo 評選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如報告事項一案由一。

二、修正後之 Logo 草案三件如附件 4。

決議：

一、採用規劃案二之設計。

二、建議後續之修正方向如下：

1. 請加入本校校名之元素。

2. 中文版之系名，建議以本系門牌之字型為內容。

3. 三色輪之顏色及寬度比例請再調整。

案由二：為規劃本系林場實習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課程修正案，前經本系第 288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定在案。

二、本系目前之林場實習課程分別為「林場實習生物材料」、「林場實習森林生物」、「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新規劃課程將林場實習將整合為「林場實習一」(課程識別碼 605 40310, 1 學分)及「林場實習二」(課程識別碼 605 40320, 1 學分)，分別在學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及三年級下學期評分。

三、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對於本案之決議事項，如報告事項三案由一之決議。

決議：依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規劃本系經費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政策，本系近年來多以管理費分攤電費，惟近來因電費調漲及用電量增加，相關費用有增加之情形。
- 二、另本系部分實驗器材需長年使用電力，惟經常因學校電力設施維修或管線不穩之緣故，造成實驗被迫中止，影響教學研究之進度。經學校會勘之意見，建議本系設置緊急供電系統，以因應電力不穩之窘境。
- 三、因前開之費用金額較大，且本系相關設施改善亦涉及經費之規劃，爰請就本系之經費預為規劃，以因應未來設施改善及電費分攤之需要。
- 四、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對於本案之決議事項，如報告事項三案由三之決議。

決 議：

- 一、依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未來保留款之比例，視當年度經費使用之情形提列。

案由四：為本系碩士班成績抵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件 5)第 3 條，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研究生於入學前或 100 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2.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 70 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 78 條與 78 條之 1 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查本系第 187 次系務會議決議(附件 6)，碩士班學生於大學部時曾修習碩士班以上課程(課程識別碼中有 U、M、D 字頭之課程)之學分全不予以抵免。
- 三、是否修正本系碩士班學生抵免之規定，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系研究生成績抵免標準為 A(或百分制 85 分)。
- 二、所申請之抵免科目須與本系教學方向相關，並須提請所屬指導教授初審後由系主任複審通過後方得抵免。
- 三、請本系教師檢視目前在大學部所開 U 字頭課程之開授情形。

案由五：為規劃本系師生至實驗林管理處教學研究相關收費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師生至實驗林管理處進行教學研究，除林場實習課程外，其他之課程或相關研究，需填具住宿實驗林管理處申請單，並由系主任核章後，送實驗林管理處辦理住宿。

二、因本校至實驗林所轄區域之教學研究事項日益增加，有關本系師生至實驗林管理處進行教學研究住宿之收費方式，請規劃。

決議：相關收費情形及申請書格式，請系辦公室與實驗林管理處研議。

案由六：為規劃本系森林館一樓大廳空間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為使本系師生能有舒適之教學與研究環境，本系擬對本系森林館一樓大廳空間進行規劃及整理。

二、請規劃本系森林館一樓大廳空間。

決議：

一、請系辦公室持續規劃森林館一樓大廳。

二、請將森林館一樓男廁及女廁對換納入規劃。

三、請袁主任孝維、鄭教授欽龍、柯教授淳涵、邱副教授祈榮擔任規劃委員。

案由七：為未來社會發展對林業之影響，本系之因應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因社會變遷及政府組織改造後，未來林業政策之方向，將與本系未來發展密切相關，且國際之林業將走向專業整合。

二、經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本系之因應方式如下：

1. 請本系教師就林業目前所面臨之困境及未來發展提出相關說帖，並向學生及社會進行相關說明。

2. 請本系教師檢視本系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本系第 278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6。

決議：請各教師就會議中所討論之內容，研擬規劃案後提系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2 年度學校分配本系經費辦公室經費使用情形

經費科目	圖書儀器設備費 (分配數 1,580,974 元)	教學研究訓輔費 (分配數 752,372 元，其中 194,192 元支付電費，可用額 度 558,180 元)
系辦公室保留款	1,480,974 元	118,180 元
支出	1,256,891 元 運用於： 1.本系教師研究室、實驗室冷 氣機更新，經費 233,650 元。 2.補助本系教師購置實驗儀 器、電腦等，經費 1,023,241 元。	113,234 元 運用於： 本系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具及 麥克風更新、本系網頁保固及 更新、專家學者演講費、林業 概論演講費、郵資、傳真機電 話費、影印機與冷氣機維修保 養、購置電腦耗材、影印紙、 文具用品及本系各項會議之 誤餐費...等
小結	224,083 元	4,946 元
圖儀設備費、教 學訓輔費與本系 教師交換之經費 及本系教師未用 畢經費	-38,700 元	79,194 元
結餘	185,383 元(已核准保留)	84,140 元(已核准保留)

102 年度生農學院分配本系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使用情形

經費科目	資本門	經常門	推動國際化 經常門	國外差旅費
分配數	600,000 元	600,000 元	200,000 元	320,000 元 (含生農學院分配款 200,000 元及國際處 120,000 元)
支出	600,000 元 運用於： (A)邱祈榮副教授購置三維雷射掃描儀 300,000 元(總價 2,360,000 元) (B)補助張豐丞助理教授購置微強度試驗機 300,000 元(總價 952,000 元)	599,962 元 運用於： (A)本系標本館館藏標本數位化所需經費 342,138 元 (B)本系森林館正面管線改善工程 257,824 元。	117,284 元 運用於： 邀請加拿大 Alberta 大學 Dr John Parkins 來台短期講學。	320,000 元 運用於： (A)補助本系學生出國經費 115,000 元。 (B)本系袁主任孝維及丁宗蘇副教授至紐西蘭參加亞太地區森林學院院長第三次會議及亞太林業會議、葉汀峰及余家斌等教師出國經費 205,000 元。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森林學系(所)91年03月13日第195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學系(所)92年06月17日第20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3年10月08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3年11月29日第2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1月14日第218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6月22日第22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4年10月3日第67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11月3日第22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4年12月19日第2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95年01月05日備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5年06月21日第23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6年06月25日第2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6年10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9年11月19日第26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0年01月0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102年09月27日第28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3年01月0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前項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由指導教授將委員名單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本系備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本系備查。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送所需修習課程與進度至諮詢委員會審查。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實施。前項修習課程與進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提送本系備查。所修習課程與進度若需修改，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提送本系備查。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前項計劃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研究生之諮詢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
- 二、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由考試委員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知識出題考試。

(二)口試：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

第六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考試前提出申請。若有違

反「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辦法」第三點第二款不得兼職規定，經查明屬實者，將不予同意申請考試。但須於無兼職二年後始得申請(本不得兼職之規定自 9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資格考試筆試日期由本系指定，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指定。筆試之試題由該考生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統籌，試題須彌封，於筆試時交付考生作答。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須填寫考核表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紀錄提送本系備查。前項考核表須由該生之所有考試委員簽名確認。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
- 二、外語能力鑑定合格。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鑑定標準如下：

一、英文：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 (二)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550 分(含)以上。
- (三)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 213 分(含)以上。
- (四)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 79 分(含)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 (六)外語能力測驗(FLEPT)成績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訂定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之標準。
- (七)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 (八)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 (九)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二、英文以外之語言項目及鑑定標準，依學生入學年度時之當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所列之項目及鑑定標準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8 年 05 月 04 日第 25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校 98 年 06 月 0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9 年 11 月 19 日第 26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01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2 年 09 月 27 日第 28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年 01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英語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2. 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550 分(含)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 213 分(含)以上。
4. 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 79 分(含)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成績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訂定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之標準。
7.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8.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9.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二、英文以外之語言項目及鑑定標準，依學生入學年度時之當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所列之項目及鑑定標準辦理。

附件 4

規劃案一：



規劃案二：



規劃案三：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06.04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86.10.22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3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4.0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06.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三、學生入學後，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經本校核准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故保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前所修習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 二、學生曾在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經申請至多得採計六學分。

四、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不得辦理抵免。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五、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六、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七、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一)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系(所)
第一八七次系(所)務會議記錄

時 間：90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 15 分整

地 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二：為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學分抵免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國立台灣大學學則」(如附件 2)第 19 條：「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77 條：「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爰此，本校學生之抵免學分需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二、在研究生之抵免學分部分，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抵免辦法，如附件 4)第 3 條第 1 款：「碩、博士班學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依據本校選課注意事項(如附件 5)，本校之課程中，其課號為 U 字頭編號係屬各研究所及學士班高年級課程，另基於學生之特殊需要，學士班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M 字頭編號)，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博士班課程(D 字頭編號)，爰此，若本系碩士班學生已於學士班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博士班學生已於學士班或碩士班期間修習博士班課程，依據前開規定將可以先前所修習之學分充抵。
- 三、再查抵免辦法第 3 條第 3 款：「前款成績規定，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款：「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有關本所研究生之學分之抵免，是否完全依據前開抵免辦法規定或由本所另訂更嚴格之規定，請討論。
- 四、另在大學部學生部分，依據抵免辦法第 2 條規定，學生抵免學分以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為限，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 50 學分，另據抵免辦法第 5 條規定：「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教育學程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五、經查本系部分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因等級不同而有不同之學分數(如甲、乙、丙等之課程)，部分轉學生或轉系生因於其先前所修習課程之不同，於辦理抵免時常產生疑異，雖依據前開抵免辦法規定，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教育學程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惟此一指定補修科目礙難確定，且有許多課程非本系所開授(如微積分、普通化學等)，應補修

何種科目確有困難，又依據本校學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爰此，學生於前開學分不足之情形下而抵免部分學分，將造成未來學生補修及畢業成績審查時之困難。

六、有關大學部轉學生或轉系生於抵免學分不足之情形下，其抵免情形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議：

- 一、碩士班學生於大學部時曾修習碩士班以上課程(課號中有 U、M、D 字頭之課程)之學分全不予以抵免。
- 二、請本所林產組教師於開授 M 字頭以上之課程時，不得讓大學部學生選課。
- 三、外校學生轉入本系時，不得以學分少者之課程抵免學分多者之課程；如所修習之課程為全年之課程，所實得之全年總學分數高於一學期之學分數時，可抵免上學期學分，並需補修下學期該課程學分（例如該生於其他學校修習微積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課程，擬抵免本校微積分乙上下各 3 學分之課程，則僅能抵免微積分乙上學期 3 學分，另需補修微積分乙下學期 3 學分）。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

2012 年 5 月 4 日第 27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總體目標

本系之宗旨為追求卓越之林學及林業教育與研究，以維護全球環境與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經專業教育與創新研究，本系將拓展森林生態系統知識，增進生物材料產品價值，保護環境並提升其品質，以達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為任務，教師力求教學研究與實務並重，分成森林生物、森林環境、生物材料、森林資源保育與管理四個教學領域。

本系近來為配合全球對生物多樣性、環境保護、生態復育、生物材料研發之國際趨勢，本系已與國內森林、自然保護區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建立合作模式，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及環保署完成多項應用性研究工作。此外，本系亦積極加入本校相關學程及共同研究工作，透過教學及研究之合作，逐漸整合專長領域，成為台灣整體森林科學尖端與現代化之研究重鎮；培育研究生之知識才能，充實本科生之學養基礎，以待來日任職研究機構或公務單位時，得積極參與國家社會發展。

在本系現有的師資條件下，本系將致力於前述四個領域的研究，除森林學及其相關學門之基礎研究外，未來亦將基於各領域之特色進行重點式的主題發展。期待未來新聘任教師除能在上述研究領域發展外，亦能與現有教師以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整合型研究，同時與國內外林業研究機構、大學或產業界進行研究合作，延伸整合研究計畫的深度與廣度，提升本系整體的教學與研究能力，以期達到國際水準，及與世界各尖端大學相關學系研究接軌的發展目標。

二、本系未來的重點發展方向

1. 森林生物領域：

森林生物領域以生物科學為軸線，統整上游基礎之動植物個體生態與基因結構等，中游之族群與群聚生態、動植物之間互動，及下游結集中上游之生物資訊，並與森林環境及經營管理領域橫向連結，期以建立森林生態體系模式，並提供野生動物與棲地保育實際執行策略及方法。因此，本領域以「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復育」、「植群科學」、「森林撫育及更新」、「森林生物生長發育與碳吸存」、「物種分類系統及演化」、「野生動物行為與經營管理」、「生物技術研發與應用」等專長為發展重點，期以提昇國內與國際森林生物研究與競爭能力，發展國家生物科技水準，及結合本系其他領域之人才，從事整體森林科學尖端與現代化之研究。

2. 森林環境領域：

森林環境領域，包括森林微氣象、森林水文、森林土壤學及化育、森林集水區經營與保育、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森林生態系功能、生態氣候學，生態水文學，治山防災近自然工法應用，土地利用規劃與水土資源保育，森林環境資源監測等方面之教學與研究；以「環境及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碳源與碳匯動態」、「環境資源之監測、治理及復育」、「森林集水區經營與水土資源保育」等專長為發展重點，以提昇大學部與研究所的教學課程與研究訓練的水準，並提昇此等重點範疇在國內、外的競爭力。

3. 生物材料領域：

以培育木質生物材料科學專長之教學與研究人才為任務目標。本領域以「天然抽出物保健醫藥等用途之研發」、「木質及綠建築技術研發」、「木質材料碳匯及生命週期延長」、「生物材料衍生品及綠色生產製程」、「生質能源技術研發」、「木材形成與林木細胞壁生合成」、「生物複合材料研發」等專長為發展重點，期以有效利用森林資源，提升國際林產科學研究的競爭力。

4. 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

為培育森林資源保育與管理專才，提供政府機構及民間所用，基於森林資源在經濟、社會文化與生態面向的意義及其重要性，本領域以「環境與資源政策」、「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森林資源調查與評估」、「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環境教育與環境史」、「森林遊樂及生態旅遊規劃」、「保護區及保安林管理」、「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等專長為發展重點，期以增加社會福祉，提昇我國林學研究之競爭力。

三、新聘教師專長、員額、時程及空間規劃

配合本系上述四個領域之發展方向，本系將以下述專長領域作為新聘師資教學及研究之規劃方向：

1. 資源調查與森林植群：

- (1) 擬聘名額：預訂 102 學年度前(102 年 8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 (2) 空間規劃：森林館 203 室。
- (3) 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森林資源調查與評估」、「植群科學」。

2. 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

- (1) 擬聘名額：預訂 102 學年度前(102 年 8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 (2) 空間規劃：森林館 204 室。
- (3) 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環境及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

3.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 (1) 擬聘名額：預訂 102 學年度前(102 年 8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 (2) 空間規劃：航測館 501 室。
- (3) 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環境與資源政策」、「永續森林經營與環

境治理」、「森林生態系服務與功能之評價」。

4.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1) 擬聘名額：預訂 103 學年度前(103 年 8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2) 空間規劃：航測館 507 室。

(3) 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5. 森林撫育更新與復育：

(1) 擬聘名額：預訂 103 學年度前(103 年 8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2) 空間規劃：森林館 212 室。

(3) 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森林撫育及更新」、「陸域生態系復育」。

6. 森林環境史：

(1) 擬聘名額：預訂 103 學年度前(103 年 8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2) 空間規劃：航測館 502 室。

(3) 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環境教育與環境史」。